



记录撤除指南及要求



(2026 年 9 月更新，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替代过往版本)

目录

一、关于 IPE	3
二、关于 GCA 审核	3
三、可撤除的记录类型	4
四、撤除流程	5
五、文件清单	6
1.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6
2.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7
3.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8
4.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10
5.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16
6. 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	19
7.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23
8.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26
9.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30
10.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32
11.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34
12.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35
13.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36
14. 其他违法行为	37
六、文件要求	39
七、文件上传方式	39
八、常见问题	44
1. 页面操作卡顿/空白/故障	44
2. 上传文件页面不显示记录	44
3. 情况说明发送不了	44
4. 提交后未收到邮件	45
5. 不知道当时的问题原因，情况说明不会写，时间太久，资料丢失	45
6. 已经停产/设备不存在	45
7. 文件传到信息披露，没传到 GCA 审核	45
8. 记录在信用中国已处理	46
9. 撤除后，记录又出现	47
10. 文件保密/不方便公开	47

一、关于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IPE）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公益环境研究机构。

自 2006 年 6 月成立以来，IPE 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和企业公开的生态环境信息，搭建生态环境信息数据库，以及蔚蓝地图网站、蔚蓝地图 APP 两个应用平台，整合生态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采购、绿色金融和政府环境决策，通过企业、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撬动大批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治理机制完善。

二、关于 GCA 审核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中国的基本法律制度¹。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²。

蔚蓝地图数据库为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生态环境信息披露的平台。企业通过蔚蓝地图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可以：

- **管控生态环境风险**：以公开披露倒逼内部自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降低风险；
- **加速绿色低碳转型**：以信息公开为驱动，提升生态环境绩效，实现长期绿色发展；
- **增强企业公信力**：接受社会监督，以负责的公开透明换取各利益方的信任；
- **展现环境合规成效**：让利益方及时了解企业针对违规问题的整改措施及环境合规现状；
- **提升市场竞争力**：让环境合规成为透明的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
- **满足绿色采购要求**：帮助品牌客户及时了解供应商表现，保障和拓展供应链合作机会；
- **获取可持续金融支持**：向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展示整改措施与合规现状，获取融资机会。

在此基础上，IPE 构建了绿色选择审核（GCA 审核）记录撤除机制。GCA 审核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绿色选择审核要求为标准，对问题整改措施的整改现状进行的审核，审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以充分的信息公开和持续的社会监督保障机制公信力。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²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企业如申请通过 GCA 审核从蔚蓝地图撤除记录，需要向社会公开披露记录所列违法违规问题产生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合规现状等，并承诺持续关注自身生态环境表现。

通过 GCA 审核后，企业记录将从记录栏目撤除。同时，GCA 审核报告将呈现企业改善成效与合规表现，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公开，并持续征集包括环保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充分的信息公开来保障公众知情权，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可撤除的记录类型

企业可以撤除蔚蓝地图收录的 7 类记录：环境监管记录、限期整改、限停产、事故/事件、安全监管、环保督察、双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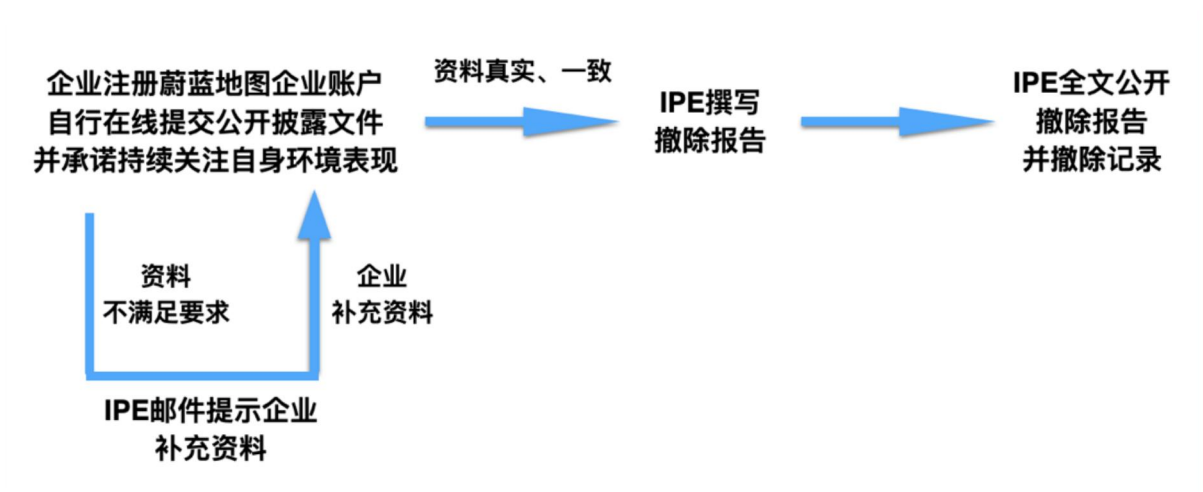


注：

1. 仅内容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记录可以申请撤除；
2. 下述情况企业可提供证明文件至 gsc@ipe.org.cn：
 - 记录存在事实性错误，如：企业名称、违法事实、时间等内容记载错误，不包括源网站失效不显示、空白、报错，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后，可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
 - 行政处罚已被有权机关依法撤销，如：行政复议决定撤销、行政诉讼判决撤销、行政机关自行撤销等，企业提供《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判决书》《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正式撤销文书后，记录可直接撤除；
 - 信用中国相关情况请查阅常见问题 8。

四、撤除流程

企业如需申请记录撤除，请通过蔚蓝地图的 GCA 审核栏目，自行在线提交文件³，IPE 将协助企业核对所提交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文件满足要求的，IPE 将撰写撤除报告，并通过蔚蓝地图网站“企业反馈”和“IPE 公告”栏目全文公开。



注：

1. 记录撤除需要注册企业账户，详见企业用户注册指南：
<https://www.woa.ipe.org.cn//Upload/20231220110505078866b204fc8f3f47bd8aaae078251edfb1.pdf>
2. 审核意见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企业注册邮箱，请保持邮箱畅通并注意查收（包括垃圾邮件/拦截文件夹）；
3. 文件审核约 3 个工作日，资料齐全后，记录约 7 个工作日撤除；
4. 文件审核不涉及任何费用，凡以审核名义要求付费的，均非 IPE 行为，请警惕诈骗；
5. 审核完成后，记录将从蔚蓝地图网站记录栏目撤除，并继续保留在蔚蓝地图数据库后台。

³ 如企业已经通过蔚蓝地图网站以外的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相关文件，可以向 IPE 提供链接。

五、文件清单⁴

1.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自行监测方案
未建立管理台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原始监测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
未如实报告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含报告记录）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 5.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管理台账
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 5. 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网站链接或截图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⁴ 文件清单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各节顺序排列。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近 1 年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公开截图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监测设施设备，或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2.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未依法报批或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证明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记录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截图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记录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截图

3.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规定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最近一年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特殊区域新设排污口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海排污口备案回执/平台备案截图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生态环境信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 记录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截图
将境外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输入境内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将境外废弃物运进管辖海域倾倒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4.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煤矿未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排放粉尘硫化物氮氧化物的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有毒有害物质监测数据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煤炭、石油焦监测数据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1. 情况说明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标准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标准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石油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近 1 年煤炭或石油焦监测记录
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油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近 1 年燃油监测记录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锅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锅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并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对泄漏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储油库加油站等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且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未采取控制排放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运输船舶等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监测数据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信息或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信息公开证明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维修技术信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信息公开证明
以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或破坏排放控制系统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生产进口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放合格证明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绿化、铺装或遮盖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存放煤炭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码头矿山填埋场等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并采取防范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未采取减少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在人口集中地区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禁止焚烧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拒不改正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人口集中地区等区域焚烧沥青油毡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物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禁止燃放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在居民住宅楼等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5.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将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直接埋入地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违反国家规定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含病原体的污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等或在禁止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未采取防渗池等措施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泉域保护范围等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医疗污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等致使其下游水质不符合标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4. 处理工艺合规证明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船舶未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证书文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等操作未遵守操作规程或未实施监测监控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排放残油废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有毒有害货物未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	1. 情况说明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风险的作业活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未编制方案或未报经批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港口码头等未按规定配备或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舱清洗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或组织可能污染饮用水的活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6. 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向海域排放海洋油气装备的残油、废油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	1. 情况说明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向海域排放钻井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向海域排放未达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违反国家规定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污水含重金属废水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违反养殖规模、养殖密度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违反投饵、投肥、投饲、投药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自然保护地等重要区域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边环境的侵蚀淤积或损害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危及领海基点稳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进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管理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取得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倾倒许可证
未按照倾倒许可证规定倾倒废弃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倾倒许可证
未安装使用海洋倾倒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监管系统联网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 5. 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网站链接或截图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管理台账
未按照规定报告倾倒情况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驶出港口未报告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依照规定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或未监督实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海上焚烧废弃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倾倒许可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船舶向海域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	1. 情况说明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他有害物质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港口或装卸作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作业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船舶的材料结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规定或未经检验合格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船舶未持有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文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未按规定监测监控或未如实记录保存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或未持续更新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进入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相关控制要求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未按规定使用岸电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从事船舶拆解等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采取冲滩方式在海岸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报或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事先申报事项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托运人未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的信息如实告知承运人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托运人交付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单证包装标志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谎报为普通货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需要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7.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拆除设施设备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尾矿库运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或未进行监测评估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农用薄膜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4. 最近一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最近一年的 1 份危废转移联单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相关信息提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建设用地区块开工建设无关项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将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用途变更或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地下储	1. 情况说明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报送证明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报告证明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报告证明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证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证明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证明

8.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批准证明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提前报送证明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等对污泥未进行跟踪记录或处理处置后不符合标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处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或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未按规定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相关活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4. 最近一年的 1 份危废转移联单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4. 最近一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最近一年的 1 份危废转移联单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危险废物相关物品转作他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 最近一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最近一年的 1 份危废转移联单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最近一年的 1 份演练记录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拒不改正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4. 最近一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最近一年的 1 份危废转移联单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擅自倾倒堆放等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严重后果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无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9.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建设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管理制度及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驾驶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限制建设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未进行建筑隔声设计或不符合标准要求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规定造成噪声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室内装修活动未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新建居民住房未在销售场所公示噪声影响情况或未纳入买卖合同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10.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或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不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不按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不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未对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并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未按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按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使用放射源的场所等未依法实施退役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不符合要求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未按规定处理或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不按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5.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证书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11.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近 1 年电磁辐射限值监测数据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12.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在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或海域用途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或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水域或岸线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重要流域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岸线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自然保护地青藏高原等重要区域破坏保护界线标志损害野生动植物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破坏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以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资源未依法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海洋生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海砂开采者未依法为载运海砂的船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载运海砂资源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取水许可证

13.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未注明产品材料成分或不如实注明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其评估验收结果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其评估验收结果 4. 报告证明
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禁止或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或采用禁止或淘汰的技术工艺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电器电子机动车等产品的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未遵守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未遵守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证明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碳排放配额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证明

14. 其他违法行为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拒不提供必要资料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利用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水质不符合标准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或将放射性废物等输入境内或经境内转移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同意经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最近一年的 1 份演练记录
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应急预案报备案证明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报告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逃逸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其他方式打击报复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注：以上未包含的其他违法违规类型，所提供的文件包括：1. 情况说明；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3. 整改后的现状合规文件。

六、文件要求

1. 情况说明及整改资料，须完整反映企业记录涉及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或现有合规状况；
2. 情况说明与整改资料，需与记录涉及的建设项目或污染因子相关；
3. 凡是由企业出具的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由政府或第三方出具的文件，需加盖政府或第三方公章；
4. 如文件涉及不便公开的信息，请自行打上马赛克或处理后再上传；
5. 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6. 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包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现场检查（监察）笔录。如蔚蓝地图数据库已收录相关环境行政执法文书的原文，企业无需提供该项文件；
7.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在情况说明中注明后，可以不提供；
8. 污染物监测数据包括：在线监测数据、监督性监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报告（需加盖 CMA 章）。如企业已在情况说明中写明在线监测数据的公开链接，可以不提供该项文件；
9.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需注明拍摄时间、经纬度，并标注整改位置或现状。

七、文件上传方式

1. 进入我的绿色选择，选择 GCA 审核。



2. 请选择推动关联方（例如：品牌、金融机构、其他关联方等），依据中文名称拼音首字母选择推动关联方，或选择“自愿”，点击“下一步”。

推动关联方 *

☒ 选择品牌 ☐ 选择银行 ☐ 选择其他关联方 ☐ 自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R S T V W X Y Z

☐ Abercrombie & Fitch ☐ AEO ☐ 阿迪达斯 ☐ 爱立信 ☐ 昂高

下一步

3. 针对所需撤除的记录，点击“第一步 在线撰写并上传《情况说明》”。

推动利益方: [【修改利益方信息】](#)

环境监督记录 收起 ▲

第一步: 在线撰写并上传《情况说明》
第二步: 整改支持文件上传
第三步: 在信息披露提交列表查看审核意见
第四步: 接收记录撤除提示邮件，记录从前台撤除

文件提交列表

序号	日期	推动利益方	来源	文件类型	文件材料	状态	审核意见
暂无数据							

4. 阅读并接受承诺，点击记录后面的“全部展开”，在线填写情况说明。

反馈说明自主披露

记录 1

年份: 2022

来源: ?

记录 2

年份: 2018

承诺

我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知晓资料将向社会公开。

我不接受 我接受

全部展开 ▼

全部展开 ▼

数据填报

GCA审核

信息披露

培训测试

GCA审核

GCA审核，指企业通过绿色选择（GCA）审核的方式，验证企业整改的有效性，删除在IPE网站上的环境监管记录、限期整改记录。依据企业环境监管记录的违法事实、记录年份、处罚手段，记录删除分为“非现场文件审核”和“第三方现场审核”。审核方式由IPE进行判断，是否开展第三方审核由企业决定。

GCA审核申请删除指南及要求

非现场文件审核、第三方现场审核要求及流程

GCA审核操作指南

如何通过IPE网站提交GCA审核申请

情况说明撰写要点

如何撰写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反馈说明自主披露

反馈说明填写指导

记录1

年份: 2022

来源:

记录2

年份: 2018

来源:

记录内容详述: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全部展开

全部展开

保存

点击: 查看参考案例

记录内容详述: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请依据监管记录填写“记录内容详述”（可在IPE网站“企业表现”栏目搜索企业名称，查询监管记录）

【参考案例】未批先建，XXXX年X月X日擅自新建镗磨生产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生产。

【参考案例】公司无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环保意识淡薄，未完全履行环保要求便将镗磨机器投入生产。我司分别于20XX年和20XX年获得相关项目环评并且于20XX年和20XX年获得相关批复，但在未获得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前便违规将镗磨机器投入生产，导致收到上述处罚。

【参考案例】1.在收到处罚后，缴纳了两万元罚款。
2.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环境管理。
3.问题出现后，公司立即停止镗磨生产，确保镗磨工序获得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后再开始生产。上海松江区环保局于201X年X月X号至现场开展三同时现场检查，并且于201X年X月X日对我司出具了扩建调整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X]XX号)。
4.根据XX有限公司于XXX年XX月XX日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HJXXXXX)，我司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注意：用户需要针对每条监管记录完整填写上述三项内容，才能提交情况说明。

保存

5. 情况说明填写完成后，点击“发送情况说明”，前往注册邮箱，下载并打印《情况说明》。

反馈说明自主披露

反馈说明填写指导

环境监管记录1*

年份: 2020

来源:

环境监管记录2*

年份: 2019

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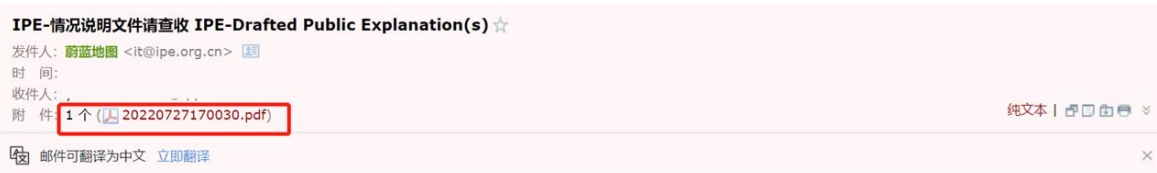
全部展开

全部展开

发送情况说明文件

上传情况说明文件

返回



尊敬的用户：

蔚蓝地图收到贵司提交的针对环境监管记录的《情况说明》，请您确认信息无误后，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照操作指南步骤上传

贵司上传的所有文件将通过蔚蓝地图向社会公开披露，以协助公众、品牌企业、金融机构等利益方了解企业最新的表现。如文件涉及不便公开的信息，请自行打码或处理后再上传。

此邮件为系统自动生成邮件，请勿回复。如有疑问，请致信gsc@ipe.org.cn，邮件请注明企业名称。

感谢您的关注与反馈！

蔚蓝地图将与您携手，致力于不断改善环境，守护碧水蓝天。

6. 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为 PDF 格式，点击“上传情况说明文件”。文件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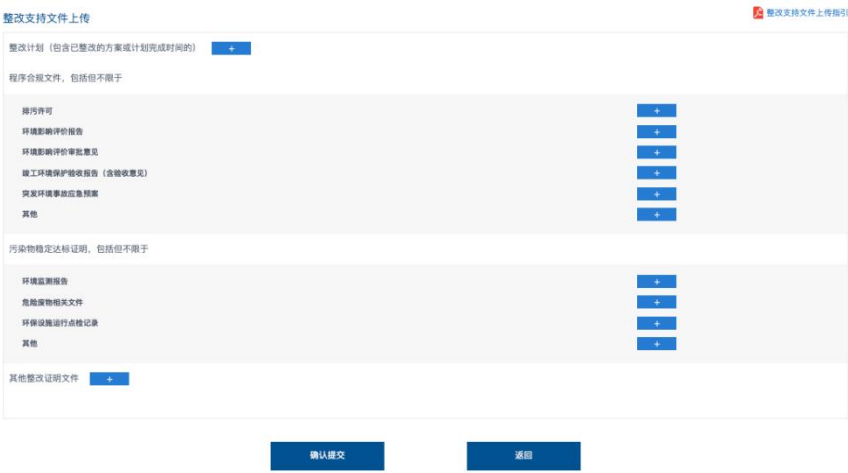
7. 情况说明填写完成后，可在文件提交列表中看到已提交的内容和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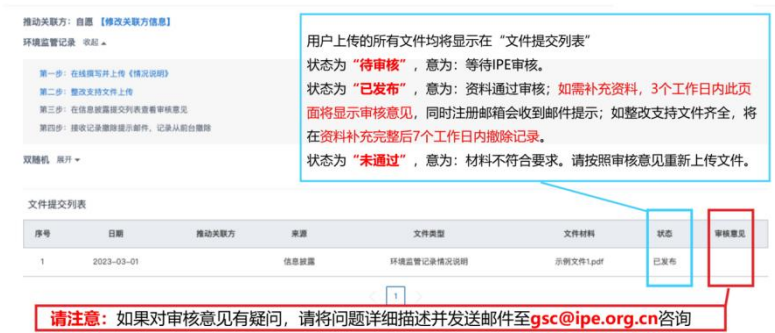
8. 点击“整改支持文件上传”，提交合规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证明文件。请注意：完成情况说明提交后才能提交整改支持文件。



9. 点击加号上传所需证明文件。上传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请注意：不是每一个栏目都需要提交文件，仅需提交与记录相关的文件即可。



10. IPE 将通过邮件提示您审核结果，您也可在“文件提交列表”中，关注审核状态。



八、常见问题

1. 页面操作卡顿/空白/故障

请清理浏览器缓存或者更换浏览器后再次尝试，建议使用火狐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

清理缓存快捷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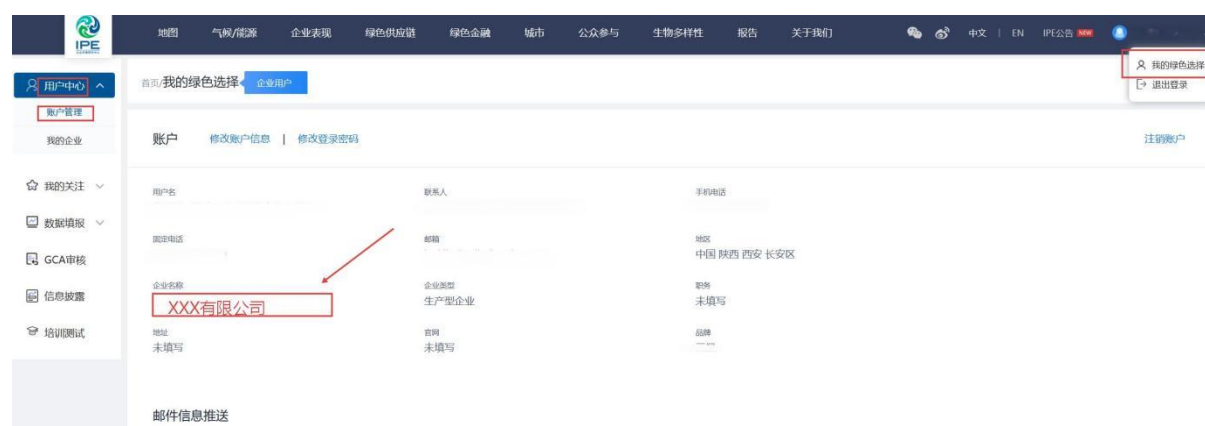
Windows 系统：Ctrl + Shift + R

macOS 系统：Cmd + Option + R

如还有疑问或困难，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2. 上传文件页面不显示记录

请依次点击“我的绿色选择→用户中心→账户管理”，确认上传文件的操作账号所绑定的企业全称和需要处理的记录的企业名称一致。



如还有疑问，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3. 情况说明发送不了

请将页面的文字修改（仅需修改 1 个字或标点符号）后再次点击发送按钮。

如还发送不成功，请检查以下事项后重新尝试：

文件格式：情况说明请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 PDF 文件

文件大小：单个文件不超过 20MB

浏览器兼容性：建议使用火狐或 360 极速浏览器；如仍有问题，请清理浏览器缓存后重试

(Windows: Ctrl+Shift+R; macOS: Cmd+Option+R)

如还有疑问或困难，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4. 提交后未收到邮件

请检查注册邮箱的垃圾邮件/拦截文件夹，审核通知邮件可能被系统过滤，并确认注册邮箱地址填写正确。如还有疑问或困难，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5. 不知道当时的问题原因，情况说明不会写，时间太久，资料丢失

如企业因时间久远或人员变动，对当时违法违规问题的具体原因了解有限，建议按以下方式处理：

说明原因不明的客观情况：如因时间久远、人员变动、资料缺失等原因无法确认具体原因，可在情况说明中如实说明；

说明合规状况：企业可针对合规现状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支持文件。

如还有疑问或困难，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6. 已经停产/设备不存在

如记录所涉及的产线、设备或生产场所已停产、拆除或不再存在，贵司仍可申请 GCA 审核撤除记录。请在情况说明中按以下要点撰写：

如实说明停产/设备不存在的现状：如产线已停产、设备已拆除、生产场所已关闭等，并说明停产/拆除时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工商变更登记、排污许可证注销证明、停产通知、现场照片等，佐证该产线/设备/场所已不具备产生同类违法问题的条件。

如还有疑问或困难，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7. 文件传到信息披露，没传到 GCA 审核

请依次点击“我的绿色选择→GCA 审核→第一步：在线撰写并上传《情况说明》”“申请 GCA 审核”，可以将信息披露的需求转为 GCA 审核撤除记录。



如还有疑问或困难，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8. 记录在信用中国已处理

情形 1：若记录来源不是信用中国（记录来源可在记录详情页最下方查询），请按照上述文件清单和要求上传材料；

情形 2：若记录来源是信用中国，且已通过信用中国平台完成信用修复，文件清单可上传：

1. 情况说明；
2. 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信用中国信用修复查询码（可在手机短信中查找）、信用中国修复结果（通过查询码查询的修复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

如信用中国信用修复查询码或信用报告已无法获取，可提供企业信用中国修复声明。声明模版如下：

声明

本公司已经在“信用中国”网站对行政处罚（处罚文号：_____）信息进行了修复，“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栏目已不再显示该条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XXXX

日期：XXXX

如还有疑问或困难，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9. 撤除后，记录又出现

情形 1 新记录和之前已撤除的**记录内容不同**：请按照本文件流程操作，在线提交文件。

情形 2 新记录和之前已撤除的**记录内容相同**，只是文号、发布来源等信息不同：请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说明记录相同的情况，工作人员将协助处理。

10. 文件保密/不方便公开

如文件涉及不便公开的信息，请自行打上马赛克或处理后再上传。

如有其他疑问或困难，请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或点击蔚蓝地图网站任一网页右下方“AI 小蓝”浮标咨询。

